

建設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業務。
貳. 工礦管理	一. 工礦登記管理及輔導	<一>工業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二>工廠管理	1. 普查本市合法登記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2.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
		<三>工業輔導	1. 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協助設廠登記及相關法令宣導。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設廠，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另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完成證明。 3. 輔導適合於本市之特色產業（如資訊、通訊及生技等）；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為科技產業聚落，並強化本市投資環境之行銷及招商工作。 4. 委託辦理本市科技園區（如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等）廠商調查計畫，以為本府產業政策及施政方針擬定之參考。 5. 辦理本市科技產業交流平台計畫，以整合各方資源，協助本市科技產業發展與轉型，提昇其國際競爭力。 6. 持續辦理臺北市工業區發展自治條例之後續推動本市工業區轉型及

		產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四>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利用中央及本市現有之輔導體系與資源，持續積極辦理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計劃，免費提供企業人才培訓機會。</li> <li>2. 規劃及執行「本府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劃」之「推動企業資訊化執行方案」企業電子化人才教育訓練課程。</li> <li>3. 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業務之推廣或展示活動。</li> <li>4. 主動聯繫本市新設之中小企業，提供相關輔導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運用企業義工暨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li> <li>5.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協助，配合推動政策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融通各項用途的資金。</li> <li>6. 運用資訊設施並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網站，增進各項輔導與服務資訊之交流。</li> </ol>
	<五>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本市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之政策與策略以及相關計畫，整合本府各機關功能，落實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結合政府與民間之人力與資源，促進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li> <li>2. 辦理或參與生技月等國內外生物技術產業交流活動及教育講座。</li> </ol>
	<六>獎勵本市生物科技產業發展	辦理臺北生技獎，提供實質獎勵以鼓勵本市公民營機構及具發展潛力之生技廠商、育成中心等全力投入生技產業，以健全生技產業體質，塑造良好投資環境。
	<七>台北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區內暨週邊廠商有關工商登記、法令諮詢及收件等服務，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解決廠商營運相關問題、協助改善經營環境，提昇廠商競爭力以吸引廠商進駐，促使企業「根留台北」。</li> <li>2. 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如內科美力年、園區企業經營管理系列講座等），活絡園區廠商相互交流，強化輔導服務效能。</li> <li>3. 編印內湖科技園區招商簡介。</li> </ol>
	<八>投資促進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內外招商、區域合作、經貿交流等研討會、說明會或展示會等。</li> <li>2. 編印中英文招商文宣及影片製作，以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及投資環境。</li> <li>3. 編印中英文刊物，提供國內外投資人本市投資環境優勢條件。</li> </ol>

			<p>4. 透過國內外專業媒體行銷本市投資環境。</p> <p>5. 強化「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提供企業投資相關法令諮詢、受理獎勵投資申請事宜。</p>
參. 公用事業	一. 水電煤氣事業輔導及市場業務督導	<p>&lt;一&gt;煤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p>	<p>1.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經營管理。</p> <p>2.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儲氣槽、整壓站、管線之保養維護。</p> <p>3.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p> <p>4.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p> <p>5.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執行「推廣天然瓦斯用戶裝（換）置微電腦瓦斯表及宣導推廣集合住宅（大樓）加裝緊急自動遮斷閥」等重要安全防護措施。</p>
		<p>&lt;二&gt;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p>	<p>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p>
		<p>&lt;三&gt;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水鑿井業登記管理</p>	<p>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水鑿井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p>
		<p>&lt;四&gt;加油、氣站設置管理</p>	<p>1.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p> <p>2. 辦理取締違規經營油品業務。</p>

		<五>地下水權登記管理與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1. 依水利法暨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執行地下水權登記管理工作。 2. 配合溫泉法之頒行，依本府之分工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3. 持續辦理溫泉資源基本資料調查更新及維護。
		<六>市場業務督導管理	1. 督導市場經營管理。 2. 市場工程及採購物料之監標、監驗人員指派。
肆. 農林漁牧	一. 農林漁牧	<一>農會輔導	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強化服務業務。 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二>農業金融	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
		<三>農業推廣	1. 依照中央訂定之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政策、本市農業政策及農村需求，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農業推廣 (2) 農情調查 (3) 農業用地管理 (4) 農業振興方案: 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 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辦理地方特產推廣，永續農業經營。 推廣休閒農業及體驗農業，辦理相關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陽明山山藥季、春冬季茶比賽等），使農業與市民生活充分結合。 配合中央加強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教育活動，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提供市民清潔健康衛生農產品。 (5) 辦理「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以提供本市青少年學子健康正當之知性活動。
		<四>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1.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依據飼料管理法及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穩定飼料品

		<p>質，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p> <p>2. 動物用藥品管理：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執行本計畫，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p> <p>3. 農藥管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農藥販售登記卡、登記制度。</p> <p>4. 種苗管理：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並配合辦理臺灣地區示範種苗業者選拔，鼓勵優良種苗業者，使消費者有所選擇。</p> <p>5. 肥料管理：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p> <p>6. 獸醫師(佐)及獸醫院管理：依據獸醫師法執行獸醫師(佐)登記、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及動物診療機構之登記管理工作，以健全動物醫療體系。</p>
	<五>水利會輔導	輔導農田水利會健全會務及發展多角化經營，並維護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促進農業發展。
	<六>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台北市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收容救傷、查緝取締及動物保育宣導事項。
	<七>林業行政	<p>1. 依森林法辦理本市林地之保護工作，及針對國公有林進行造林工作，並推廣私有林造林。</p> <p>2. 辦理本市國公有林地調查工作。</p> <p>3. 宣導、防範及撲救森林火災，並對森林火災跡地及濫墾跡地進行復舊造林，並對重要地區進行更新工作。</p> <p>4. 苗圃經營管理培育優良綠化苗木與原生樹種提供本市造林及機關團體環境綠美化以厚植綠色資源提昇環境品質。</p>
	<八>自然生態保育	<p>1. 結合學術機構、民間社團、新聞傳播媒體及本市各單位人力，共同完成生態資源調查、文宣編製及研習宣導活動。</p> <p>2.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及本府工務局、環保局等單位配合辦理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巡邏以維護棲地完整、自然環境生態資源之保育、解說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p> <p>3. 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民間保育團體及學術機構，共同巡查維護自然公園範圍之環境並予清潔整理；製作自然公園文宣資料、解說告</p>

		<p>示牌及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等。</p> <p>4. 入侵紅火蟻鑑識監控組防治：為防治與監控入侵紅火蟻所造成的危害，本市成立「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其中鑑識監控組由建設局召集。進行長期監控管制，以確實完成受危害地區之入侵紅火蟻清除工作。</p> <p>5. 關渡自然公園內舊貴子坑溪水質污染改善計畫：舊貴子坑溪下游河段流經關渡自然公園內，為改善舊貴子坑溪水質，目前於該河段已完成「關渡自然公園舊貴子坑溪水質污染改善統包工程」，為使水質污染改善設施發揮處理效果，必須有完備之操作維護管理。</p>
		<p>&lt;九&gt;台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p> <p>結合民間團體，輔導本市之社區、機關團體辦理綠化宣導教育及示範觀摩等活動，並透過公共空間綠化解說、綠化研討會舉辦及相關文宣品製作，使市民對綠化工作產生共識、提升綠化維管能力，以達本市生活及環境品質提升之目的。</p>
伍. 山坡地管理	一. 山坡地巡查管理	<p>&lt;一&gt;山坡地巡查管理</p> <p>1. 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本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輔導方案」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等處理工作。</p> <p>2. 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執行山坡地違規構造物強制拆除工作。</p>
		<p>&lt;二&gt;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p> <p>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p> <p>2. 辦理違規罰鍰催繳強制執行催辦改正事項，並處理陳情、訴願等違規案件有關業務。</p> <p>3. 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處分後之後續行政管理業務，按目標逐步達成，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p>
		<p>&lt;三&gt;山坡地巡查管理規劃及基本圖冊、資訊管理</p> <p>1. 辦理本市山坡地巡查規劃與管理有關業務。</p> <p>2. 辦理山坡地基本圖冊整理及基本資料蒐集建立。</p> <p>3.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管理電腦化工作。</p>

		<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並監督其確實按計畫實施。</li> <li>2. 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督導工作電腦建檔與管理。</li> <li>3. 水土保持計畫委託專業機關〈構〉代為監督檢查。</li> </ol>
		<五>山坡地規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委託辦理「保護區高風險地質敏感區邊坡探勘計畫」：依據「保護區臨界住宅區環境敏感邊坡安全檢查計畫」篩選之高風險地質敏感區作長期性計畫之有效管理，選擇高風險地質敏感邊坡進行細部探勘，確認各敏感區之地質狀況及力學參數，俾因應各敏感區性質的不同，採取不同之長期管理措施。</li> <li>2. 辦理「保護區高風險地質敏感區巡勘監測」：依據 94 年度「保護區高風險地質敏感區邊坡探勘計畫」之成果，針對應持續進行巡勘監測的地質敏感區邊坡進行防汛期間巡勘及全年度之監測，俾保障下邊坡住戶之安全。</li> <li>3. 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坡地 28 處老舊聚落巡勘監測及防災教育宣導，以降低災害發生的風險。</li> </ol>
		<六>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辦理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li> <li>2. 賡續推動危險聚落安置拆遷工作，協助危險聚落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於聚落拆除後進行水土保持治理，以維護公共安全。</li> </ol>
		<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p>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審查作業及分區公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人，並受理異議複查案件。</p>
		<八>落實水土保持輔導與監測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li> <li>2. 辦理水土保持輔導及宣導。</li> </ol>
陸. 水土保	一. 水土	<一>水土保持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li> </ol>

持 及 產 業 道 路 行 政	保 持 及 產 業 道 路 行 政		2. 行政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 3. 專業特定計畫，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
		<二>產業道路 行政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
		<三>山坡地保 育利用管理教 育宣導	1.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水土資源保育教材及宣導手冊、印製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 2.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成果展及相關配合活動，及水土保持解說員、義工訓練。 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四>遊憩設施 管理	1.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碧山露營場、貴仔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清潔維護管理工作。 3. 印製「台北市近郊山系登山健行路線圖」摺頁及「臺北市登山健行導覽圖冊」，提供愛好登山人士參考使用。 4. 為推廣本市親山步道系統，將與本府各相關單位及各區公所共同舉辦系列登山健行活動，並印製相關文宣品及成果展示配合宣導。
柒. 老 農 福 利 業 務	一. 老 農 福 利	<一>農民健康 保險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二>老農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審查



			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捌. 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一. 道路及橋樑工程	<一>產業道路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本項目包含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等三件工程。</li> <li>3. 為平時維護本局產業道路邊坡及排水系統，而於颱風豪雨災害時，能進行緊急搶災，清理崩落堆積的土石，設置警示標誌，維護人車通行安全，辦理本工程。</li> </ol>
		<二>產業道路排水系統及邊坡水土保持調查計畫(第4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外調查規劃。</li> <li>2. 辦理本市北投區 29.17 公里產業道路(農路)路面、排水系統、邊坡設施及周邊安全防護設施進行調查規劃。</li> </ol>
玖.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水土保持工程	<一>工程用地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 請地政單位辦理土地鑑界、分割作業及價購手續，並函請相關單位辦理桿線管路遷移工作。
		<二>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市山坡地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設施之淤土清除與整建維護工作，以及水土保持緊急防災工程。</li> </ol>
		<三>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辦理緊急處理及清疏工作，防止颱風豪雨災害之擴大。

	<四>內湖內溝溪銜接段及支流整治工程	依據本府第五期水土保持中程計畫辦理改善溪溝護岸，藉以保護溪溝及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達到發揮穩定防災功能。
	<五>北投竹子湖溪（下湖段）溪溝整治工程	依據本府第五期水土保持中程計畫辦理改善溪溝護岸，藉以保護溪溝及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達到發揮穩定防災功能。
	<六>文山區老泉里溪溝整治委託規劃設計	辦理文山老泉里地區溪溝委託整體調查規劃，俟完成後本局將依危險程度逐年爭取預算辦理整治工程。
	<七>潛在崩場地滑地巡勘監測及改善調查規劃	依據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第 2 階段辦理，95 年度針對各潛在崩場地滑地之環境敏感之危險程度及改善規劃成果延續辦理巡勘及監測，並對可能影響崩塌範圍、深度及可能受害之程度，進行規劃設計
	<八>礦渣地巡勘監測及改善調查分析	依據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第 2 階段辦理，針對本市礦渣地委託調查規劃成果辦理持續巡勘監測及整治地點工程設計規劃
	<九>內湖安泰溪集水區水土保持委託調查規劃	依據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第 2 階段辦理集水區委託調查規劃，主要針對內湖區安泰溪集水區水土保持委託調查規劃，並含水文監測站監測儀器安置。
	<十>南港國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訂定長期計畫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對於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地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十一>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整治工程	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之水土保持工程整治，以保障週邊及下游地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拾.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一>登山步道休閒遊憩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測量、設計、發包、施工。</li> <li>2. 本項係包含本市老舊登山步道更新整建、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與登山步道設施標示等三件工程。</li> <li>3. 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碧山、貴子坑露營場等相關整建及維護工程。</li> </ol>
拾壹. 零售市場管理	一. 公有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一>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li> <li>2. 配合本府工友精減政策及本市議會決議「市場清潔補助凡已補助滿五年者不得再補助」，逐步將市場環境清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持，提升市場環境品質。</li> <li>3.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性、經常性整修改善市場硬體設施，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li> <li>4. 依建築法、消防法、下水道法須限期完成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改善衛生下水道接管者，逐年編列經費施工。</li> <li>5.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並成立市場空攤專屬網站。</li> <li>6. 賡續辦理提高「臺北市傳統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對閒置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朝停止使用，收回後改採公開標租以超市型態經營，以促進市有財產有效利用。95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計畫辦理市場停止使用，前揭市場停止使用，將俟市府核定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始依計畫執行。</li> <li>7. 研修「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訂定其子法：「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管理規則」(草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置及標租辦法」(草案)及「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li> <li>8. 研修「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攤商安置補助自治條例」(草案)。</li> </ol>

		<p>9. 配合本市光華橋拆除作業，辦理光華商場攤商臨時安置。</p> <p>10. 協助公有六合市場營運轉型，改標租由民間廠商作超級市場或百貨商場使用。</p> <p>11. 中崙市場，計畫委由民間採 BOT 方式進行改建。</p> <p>12. 開辦場工健檢補助。</p> <p>13. 直興市場本館復建工作。</p> <p>14. 執行雙連市場多元化經營委託規劃案。</p> <p>15. 進行租金結構檢討並研議成立租金審議委員會。</p> <p>16. 執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p> <p>17. 賡續輔導民有市場、興光超市、龍城等市場開業。</p> <p>18. 賡續推廣傳統市場家禽攤商販售屠體交易執行計畫。</p>
	<二>市場分區管理	<p>1. 各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p> <p>2. 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災害疫情防治等事項。</p> <p>3. 各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p> <p>4. 各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事項。</p> <p>5. 各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p> <p>6. 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p> <p>7. 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p>
	<三>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p>1. 私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p> <p>(1) 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列管私有市場環境整頓。</p> <p>(2) 列管私有市場資料建檔。</p> <p>2. 超級市場管理</p> <p>(1)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事宜暨違規事項處理。</p> <p>(2) 繼續輔導芳和、吉利等兩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p> <p>3.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p>
拾貳. 批發市場管理與供	一. 批發市場管理	<p>&lt;一&gt;一般業務</p> <p>1. 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p> <p>(1)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p> <p>(2) 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p> <p>2. 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p> <p>(1) 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p> <p>(2) 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p> <p>(3) 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p>

銷			<p>(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p> <p>(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p> <p>(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p> <p>(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p> <p>(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p> <p>(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p> <p>(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3. 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p> <p>(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p> <p>(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p> <p>(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p> <p>4.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p> <p>(1)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p> <p>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p> <p>推動內湖花卉批發市場遷建。</p> <p>5. 執行花木批發市場營運效益評鑑。</p> <p>6.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p> <p>7. 賡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p> <p>8. 賡續推動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場用地計畫。</p> <p>9. 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拾參. 市場興建業務	一. 市場	<一>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	<p>1. 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p> <p>2. 95 年度市場整修工程建築師甄選及策進作為。</p>
		<二>市場設備安全維護	<p>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p>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p>

			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拾肆.	一.	攤販管理業務	<p>&lt;一&gt;攤販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li> <li>2. 規劃整頓攤販臨時集中場。</li> <li>3. 採購實用美觀之攤車(架)，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未來更新攤車(架)之參考依據，以提升市容觀瞻及經營環境品質。</li> <li>4. 雙城街夜市籌設及規劃。</li> <li>5. 賡續執行寧夏路、雙城街臨時集中場執行計畫，進行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之工程，輔導攤販自行設置油脂截留器。</li> <li>6. 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li> <li>7. 賡續辦理第 8 屆傳統美食嘉年華。</li> <li>8. 賡續辦理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輔導攤販強化攤架更新。</li> <li>9. 賡續辦理松山區中崙市場周邊有證攤販查核。</li> <li>10. 辦理臨時性集合攤位碧山露營場委託民間經營案。</li> <li>11. 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為。</li> <li>12. 配合國內外旅展，預定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li> </ol>
			<p>&lt;二&gt;攤販稽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臺北市民申請攤販登記、發證及變更登記事項。</li> <li>2. 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li> <li>3.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成立消防編組、辦理消防演習，並協助建築管理處執行違規攤棚之拆除。</li> <li>4.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及加強飲食業者定期健康檢查，並不定期邀請衛生局派員講習。</li> <li>5. 運用 GIS 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並加以有效列管，定期更正以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以期有效應用資料。</li> <li>6. 俟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輔導成立攤販集中場。</li> <li>7. 賡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案。</li> <li>8. 賡續執行攤販集中區 2,400 名攤販證換發。</li> <li>9. 針對 55 處未列管 20 攤以上之攤販聚集區、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新興地區，研擬一套完整機制作為發展具有特色之攤販集中場之依據。</li> </ol>
			<p>&lt;三&gt;攤販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自治功能講習。</li> <li>2. 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環保及法律常識講習。</li> </ol>

			3. 辦理攤販各項營業知識講習。
		<四>傳統美食 嘉年華會	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或輔導攤販集中區配合節慶假日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提高攤販經營水準。
拾伍.	一.	<一>研究發展 考核業務	<p>1. 完成 95 年度資料彙編工作：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成果、為民服務白皮書內容、本年度績效報告及配合彙編作業、編印處務統計要覽。</p> <p>2. 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p> <p>(1) 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p> <p>(2) 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p> <p>(3)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p> <p>(4) 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p> <p>(5) 綜合彙辦。</p> <p>3. 辦理事務研訂與彙編。</p> <p>4.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p> <p>5. 訂定及執行 95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及「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p>
		<二>行情報導 與分析	<p>1. 農產品行情報導。</p> <p>(1) 每日以資訊系統接收本市十七家公有零售市場行情並上網下載批發資料，經彙整後產製主要農產品交易行情報表，公布於市場處網站供報社轉載，並登於各市場設置之 LED 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購之參考。</p> <p>(2) 每日由十七處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p> <p>2. 農產品行情分析。</p> <p>(1) 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零售交易行情。</p> <p>(2) 按日、月統計，編制相關報表及編制「台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p> <p>(3) 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p> <p>3. 資訊業務。</p> <p>(1) 辦理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p> <p>(2) 辦理資訊設備軟、硬體等採購。</p> <p>(3) 配合本府推動資訊相關計畫及協助處理各項管理系統業務。</p> <p>(4) 督導委外廠商執行委託資訊技術服務的工作。</p> <p>(5) 辦理本處電腦設備房建置及遷移。</p>

拾陸. 地下街業務	一. 地下街管理	<一>地下街商場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li> <li>2. 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li> <li>3. 相關管理法規研擬。</li> <li>4. 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li> </ol>
		<二>地下街商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li> <li>2.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li> <li>3. 維護管轄之地下街各項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li> <li>4. 輔導攤商自理組織正常運作。</li> <li>5. 協調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li> <li>6. 辦理委託管理、招標事宜。</li> <li>7. 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li> </ol>
拾柒. 商業登記	一. 商業登記管理與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作業制度。</li> <li>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所需檢附之建築物及都市計畫證件圖說等文件，由聯合作業單位自行調閱。</li> <li>3. 提供「建築物用途預先審查」服務，協助營利事業主體先行確定擬購或擬租之房屋，是否可合法登記經營，以減低經營成本，降低違規營業風險。</li> <li>4.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li> <li>5.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li> <li>6. 提供網路、語音電話等方式查詢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li> <li>7.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主動告知申請人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li> <li>8. 利用地政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營利事業登記地址面積資料，以確認是否需會請消防局審查暨是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ol>
		<二>營利事業校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商號校正作業。</li> <li>2. 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li> </ol>



		<三>營利場所 強制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	1.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 2. 對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業者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部分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並勒令停業。
拾捌.	一.	<一>公司管理 公司管理	1.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 2.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 3.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4.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 5. 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研習會，強化臺北市相關商業團體、公(工)會代表，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二>公司命令 解散作業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三>公司組織 營利事業管理	依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以維護營業秩序。
拾玖.	一.	<一>違規商業 之輔導及管理 商業管理	1. 執行違規商業稽查取締、依法處罰、催繳罰鍰等事宜。 2. 辦理視聽歌唱、三溫暖、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等行業之輔導與管理。 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4.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商號合法登記，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健全本市商業活動。
		<二>特定目的 事業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行政執行法管理並辦理拒不繳納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業務。
		<三>資訊休閒 業輔導管理	1.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及商業登記法管理，對於違反該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之業者，依規定加強

			<p>查察管理。</p> <p>2.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登記，健全該業發展。</p>
貳拾. 商業行政	一.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p>&lt;一&gt;商品標示業務</p>	<p>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p> <p>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p> <p>3. 輔導商業團體協助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p>
		<p>&lt;二&gt;消費者保護業務</p>	<p>1. 協助推動健全消費者損害救濟制度，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件。</p> <p>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教育宣導工作，推廣正確合理消費觀念。</p> <p>3.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p>
		<p>&lt;三&gt;公平交易法業務</p>	<p>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並加強法令宣導，維護商業交易秩序。</p>
		<p>&lt;四&gt;商業輔導業務</p>	<p>1. 辦理商業輔導等座談會及研討會。</p> <p>2. 配合商人節大會表揚模範商家及優良服務從業人員。</p> <p>3. 辦理商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商業現代化業務推廣。</p> <p>4. 編印外文商務資訊刊物。</p> <p>5.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相關計畫。</p> <p>6. 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p>
貳拾壹. 動物防疫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	<p>&lt;一&gt;動物傳染病防治</p>	<p>1. 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p> <p>2. 辦理動物畜舍消毒、寄生蟲驅除及一般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p> <p>3. 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p> <p>4. 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調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p> <p>5. 辦理本所執業獸醫師（佐）執照申辦事項。</p> <p>6. 建置完善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p>

及 衛 生 檢 驗 研 究		7. 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查驗、封緘管理。
	<二>動物衛生 檢驗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li> <li>2. 自辦獸醫技術研究及派員參加國內外之獸醫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li> <li>3.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草食、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li> <li>4.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li> <li>5. 獸醫公共衛生檢驗包括畜產品衛生、藥物殘留、細菌抗藥性及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等檢驗研究事項。</li> <li>6. 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採樣、流行病調查及疫病處置。</li> </ol>
貳 拾 貳 動 物 保 護	一. 動 物 管 理  <一>動物登記 建籍及生育控 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動物醫院、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等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li> <li>2. 辦理動物之家收容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li> <li>3. 辦理民眾申請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事項。</li> </ol>
	<二>寵物業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業管理辦法，配合中央訂定許可證申請須知，全面辦理轄區寵物業者登記管理工作。</li> <li>2.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li> <li>3. 加強管控業者飼養寵物之場所管理品質。</li> </ol>
	<三>動物衛生 保健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製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文宣資料。</li> <li>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li> <li>3. 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夏令營活動。</li> <li>4. 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查察取締工作。</li> </ol>

		<p>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p> <p>6. 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與人力資源應用。</p> <p>7. 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p> <p>8. 狗狗運動公園經營管理。</p>
	<四>動物收容與處理	<p>1. 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p> <p>2. 志工招募、管理、協助愛心犬、貓認領養工作。</p> <p>3. 辦理建國花市愛心小站犬貓隻送養活動。</p> <p>4. 逾期無人認領養犬、貓隻委外安樂死及焚化處理。</p> <p>5.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愛心犬之收容與認領養工作。</p> <p>6. 加強愛心犬、貓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追蹤與愛心犬、貓行為及健康評估工作。</p> <p>7. 建立愛心犬、貓醫療、照護、檢驗體系，落實動物醫療工作。</p> <p>8. 提昇愛心犬、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執行愛心犬品質疾病監測工作。</p> <p>9. 持續推動愛心犬、貓長期收容工作。</p>
貳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新工處代辦環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施工。
	<二>六合市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作多目標使用；地下一層至地下二層作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地上一、二層作市場使用，地上三層供環保局、臺北市立圖書館、信義區公所使用，地上四至五層供臺北市立圖書館使用，地上六至七層供臺北市立療養院使用。本案已移請本府捷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
	<三>西湖市場改建工程	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建，興建地下三層、地上七層建物，本改建工程由捷運工程局辦理，該工程於 94. 2. 26 發包完成，惟因西湖臨時攤棚工程因遮雨棚、排水溝等延申工程尚未完成，攤商無意願搬入營業，致使工程無法辦理開工

			，經 94. 6. 9 與市場自治會協調後，經捷運工程局允諾上開工程將如攤商要求期程完成，攤商同意配合於 94. 8. 10 搬遷完成，本工程預定於 94. 07. 01 開工。
		<四>士林市場改建工程。	執行士林市場主體改建之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推動計畫，俟經營型態確定後，本處將儘速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等事宜。
		<五>其他修建工程	1. 辦理電腦機房改善工程。 2. 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維修。 3. 辦理各零售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4.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5. 辦理各零售市場及公有超市整修工程。 6. 辦理各批發市場整修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新購及汰換車輛	本局 95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新購及汰換車輛經費。
	三. 其他設備	<一>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本局 95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貳拾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